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6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偉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與請求金額相符之消費明細或交易往來明細或類此性質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